

镇江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3 年度镇江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镇江海关办公室（0511-87068013），电子邮箱 njzjhg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镇江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南京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等有关规定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。主要做法如下：

（一）探索创新本关公开渠道和公开载体。

建立“关企微信群”，吸纳近 700 家企业，各相关业务部门在“关企微信群”可以及时发布海关政策信息、进行政策需求调研等，企业也可在群里直接向业务科室咨询各类事项，大大节约了企业的时间。

（二）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。

我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制定

《镇江海关依申请公开指南》，在南京海关门户网站、现场公告栏进行了公开，包括当面提交、邮寄、电子邮箱等方式，并提供了咨询电话、投诉电话、传真号码、邮箱等联系方式。

（三）加大海关政策宣传力度。

2023 年，我关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多种方式拓展政策宣讲覆盖广度。自行组织、参加地方商务局或开放平台组织的政策宣讲共计 10 余次，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60 余次，依托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、海关信用管理专题宣讲，积极宣传推动 AEO 便利措施落实。开展“点对点”信用调研 30 余家，实施标准培训、实地培育等跟踪辅导 8 家。常态化组织形式多样宣传科普活动，2023 年我关共组织国门生物安全进校园 3 次，海关进企业宣传政策 5 次。重视收集企业群众意见建议，多渠道组织各类型企业座谈会近 10 次。

（四）提升线下平台服务能力。

我关已在业务现场、南京海关门户网站、镇江市 12345 热线等多渠道公开本关业务咨询电话，在业务现场设置政务公开查阅点、咨询窗口等实体公开载体，完善政务公开栏内容设置，工作流程图，方便企业、群众咨询、办理业务。安排专人定期更新政务公开电子屏信息。建立完善“关长接待日”制度，设立镇江海关信访接待室，并按要求标识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及信访办理流程，对于南京海关的信访转办件，严格按照信访办理流程进行登记、办理。

(五) 创建本关政务公开特色品牌。

我关创建“业务能手进企业”、“国门生物安全进校园”、“三情”工作法、“七民”工作法等政务公开品牌，进一步提升我关政务公开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2		
行政强制	1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理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关于调动各部门政务公开的主动性的问题，我关将各部门参与政务公开的频次、成绩纳入我关对各部门政务信息的考核当中，同时办公室做好日常督办工作，确保各部门主动参与的积极性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部分政务公开规定工作推进比较缓慢，如新增目录更新不够及时、本部门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维护不够完善等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